

证券代码：873670

证券简称：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济东、常增明、魏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济东，男，196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1977 年 12 月至 1986 年 1 月，担任胜利油田滨南采油指挥部财务科科员；1986 年 2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胜利油田纯梁采油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总会计师；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历任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财务资产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2006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中国化工集团监事部副主任、审计局副局长；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山东省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已退休；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冠森科技独立董事。

常增明，男，1964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技师。

2007 年 9 月-2010 年 7 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化工工艺专业在职本科毕业。1986 年 12 月-2010 年 6 月进入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催化车间工作，历任班长、技术员、主任 助理、主任等职务；2010 年 6 月-2018 年 1 月任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部部长；2018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任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事业部安全管理部部长；2019 年 11 月-2021 年 9 月任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础化工事业部安全部部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QHSE 办公室主任；2022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部部长，2023 年 2 月至今任冠森科技独立董事。

魏强，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证，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职于胜利油田设计院科研人员，2006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东营职业学院教师，2022 年 3 月至今任冠森科技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济东、常增明、魏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 立董事 姓名	应 出席董 事会会 议次数	现场 或通讯表 决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委 托出席 董事会 会议次 数	缺 席董 事会 会议 次数	是否存在连 续三次未亲自出 席或者连续两次 未能出席也不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 的情况	列 席股东 大会次 数
李济东	3	3	0	0	否	2
常增明	3	3	0	0	否	2
魏强	3	3	0	0	否	2

公司 2024 年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李济东、常增明、魏强出席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并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召开了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李济东、常增明、魏强出席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济东、常增明、魏强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	同意

		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独立董事：李济东、常增明、魏强

2025 年 4 月 14 日